

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行业自律评估 体系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国潜水救捞行业自律评估管理，根据《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章程》《潜水救捞行业自律管理规则》《会员自律公约》及其配套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组织的潜水服务、打捞、船舶污染清除及水下工程检测机构等能力与信用等级（以下统称：专业能力与信用等级）评估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协会颁发的专业能力与信用等级证书，是协会为促进行业规范健康发展，保障潜水人员健康安全权益，满足行业建设及市场需要，加速我国潜水救捞行业融入国际市场构建的被行业广泛认可的行业自律评估体系及会员单位具备相应专业能力与信用的证明。

第四条 专业能力与信用等级评估是协会秉持服务于国家、服务于行业、服务于会员的宗旨，面向协会会员单位提供的服务之一，协会正式会员可根据自身情况自愿申请按本办法规定程序评估。

第五条 专业能力与信用等级评估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工

负责的原则。

（一）协会负责专业能力与信用等级评估工作相关的体系建设和组织管理；

（二）协会也可根据工作需要委托分支机构代表协会组织实施专业能力与信用等级评估工作；

（三）协会行业自律发展智库暨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智库-专家委）负责专业能力与信用等级评估的评审工作；

（四）协会和委托分支机构组织专业能力与信用等级评估时应负责组织、管理、联络、协调工作，不参加能力与信用等级评估过程中的具体工作。

第二章 评估程序

第六条 专业能力与信用等级评估工作的一般程序为：通知、申请、预评、现场审核（复核）、评审、公示、颁证。

（一）通知。每年3月前，协会于官网（www.cdscd.org.cn）或公众号发布当年评估工作通知，明确年度评估工作计划、要求及申报文件标准格式；

（二）申请。申请单位按通知要求及相应专业能力与信用等级评估实施细则说明向协会提交申报文件，协会对申报文件进行审核，符合申报要求的转预评机构进行预评；

（三）预评。协会委托分支机构对申报文件进行材料预评，并将预评意见通报协会智库-专家委办公室（以下简称：智库专

委办)；预评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智库专委办通报其原因并明确材料补充要求，补充后仍不符合条件的终止评估；

(四) 现场审核(复核)。协会智库-专家委根据申请单位数量及地域分布，选派专家委员组成现场审核(复核)专家组，每组3人，赴申请单位进行实地审核(复核)；

(五) 评审。协会智库-专家委选派7名专家委员组成评审专家组并召开专家评估会，经评审后投票表决。申请单位须获得评审专家组不少于5票赞成方为通过评估，未通过评估的由智库专委办反馈原因。预评机构负责人、现场审核(复核)专家组组长列席专家评估会(不参加投票)，分别介绍预评情况及现场审核(复核)情况并解答相关问题；

(六) 公示。通过评估的申请单位，在协会官网公示15个工作日。公示期收到异议的，按协会《投诉和举报受理暂行办法》规定处理，经查证情况属实，不符合评估条件的撤销其评估结果；情节严重属申报不实、弄虚作假的予以正式公告，三年内不受理评估申请；

(七) 颁证。经公示无异议和经核实异议无效或不实的申请单位，由协会制发证书并于官网公布相关信息。

第三章 证书复核

第七条 持有协会专业能力与信用等级证书的会员单位(以下简称:持证单位)须在证书有效期满前6个月以上，向协会提

交复核申请并附申报文件，具体申请时间参考协会评估通知。未及时提交复核申请造成证书失效的，协会不予开具延期证明。

第八条 复核程序参照“第二章”评估程序组织实施。其中，现场复核按不低于当期复核单位数量 30%的比例抽查(持有三级及以上级别潜水服务、打捞能力与信用等级证书的复核单位均参加现场复核)，未抽查的复核单位，由相应的预评机构负责人(或代表)在专家评估会上介绍预评情况并解答相关问题。

第九条 复核结论记录在证书副本的复核记录栏内，复核结论分为合格、不合格两种。

第十条 复核单位的人员、设备和船舶等指标未达到相应专业能力与信用等级要求的，根据复核单位意愿，可给予六个月整改，经整改仍未达标或拒绝整改的，复核结论为不合格。

第十一条 复核结论不合格，但满足低于复核等级级次指标要求的，经复核单位书面正式申请，可以做出降级调整；未申请降级或不满足降级标准的撤销相关专业能力与信用等级证书。

第十二条 持证单位因企业改制或企业分立、合并等原因重新组建的企业，其专业能力与信用等级的确认方式为：继承协会原会员身份的，须进行复核；以新会员身份注册入会的，按首次申请评估相关要求组织评估。

第十三条 发生技术人员变更、船舶和装备转让或报废等情况，致使现有能力不满足持有证书等级指标要求的持证单位，应及时向协会报备，并申请降级复核或将证书交回协会予以注销。

第四章 证书管理

第十四条 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由协会统一监制，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有效期3年。

第十五条 持证单位晋级并获得相应证书的，须将原证书交回协会予以注销并备案。

第十六条 持证单位破产、倒闭、撤销、歇业的，须将其评估证书交回协会予以注销并备案。

第十七条 证书遗失，持证单位应及时在公众媒体上声明作废后，向协会申请补发，补发证书另配编号，原证书编号作废。

第十八条 仅变更名称、地址或法定代表人信息，未影响原证书等级指标要求的持证单位，应在信息变更后的一个月内向协会申请办理证书信息变更手续，逾期不办理的视为放弃原专业能力与信用等级证书。

第十九条 专业能力与信用等级证书颁发情况在协会官网公告并定期更新，可随时查询。

第五章 自律管理

第二十条 会员单位应遵守国家安全生产、劳动保障、税收、市场监管、海商海事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加强自身信用建设。

第二十一条 申请专业能力与信用等级评估（含复核）的会员单位，在申请之日前三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不予受理：

（一）严重违反国家法规和安全生产法规及安全生产技术

规程，情节严重的；

（二）发生重大施工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三）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施工质量、安全事故或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

（四）未取得施工许可擅自施工的；

（五）将承包的专业服务工程转包非会员或低于相应专业能力与信用等级的企业或自然人的；

（六）经查实弄虚作假和伪造工程数据的；

（七）聘用未获得协会专业培训合格证书的人员参与相关专业施工作业。

（八）不按协会章程履行会员义务、违反《会员自律公约》的。

第二十二条 为保障潜水救捞行业健康发展、施工作业安全、市场公平竞争，持证单位应按专业能力与信用等级证书注明的适用范围参加项目招投标及施工。

第二十三条 协会对自愿提出申请评估的会员单位开展能力与信用等级评估评审工作应落实“三个服务”的宗旨。被评估会员单位应合理承担或分摊初评和第三方专家参与现场审核、复核和评审的咨询服务费用。

第六章 罚 则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出借、涂改、伪造证书，

上述情况一经核实即撤销当事方相关证书，且三年内不予受理其评估申请，涉嫌违法的，协会保留依法追究责任的权力。

第二十五条 专业能力与信用等级申请材料不实、弄虚作假或采取其他不正当途径获得证书的，一经核实即撤销其评估证书，且三年内不予受理其评估申请。

第二十六条 违反协会《会员自律公约》、出现《潜水打捞行业负面清单》事由，被公约签署人联名投诉的，按规定程序处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和撤销专业能力与信用等级证书的，理事会授权理事长批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生效实施。